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

YS/T 807.13—2012

YS/T 807.13—2012

## 铝中间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第 13 部分: 钒含量的测定 硫酸亚铁铵滴定法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  
行 业 标 准  
铝中间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 
第 13 部分: 钒含量的测定  
硫酸亚铁铵滴定法  
YS/T 807.13—2012

\*  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13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
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  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  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8 千字  
2013 年 3 月第一版 2013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

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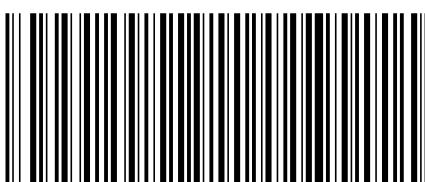
书号: 155066 · 2-24406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Chemical analysis methods of aluminum hardeners—  
Part 13: Determination of vanadium content—  
Ferrous ammonium sulfate titrimetric method

2012-11-07 发布

2013-03-01 实施



YS/T 807.13-2012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式中：

$c$  —— 硫酸亚铁铵标准溶液的浓度,单位为摩尔每升(mol/L);  
 $c_1$  —— 钒标准溶液的浓度,单位为摩尔每升(mol/L);  
 $V_1$  —— 移取钒标准溶液的体积,单位为毫升(mL);  
 $V_2$  —— 标定时消耗硫酸亚铁铵标准溶液的体积,单位为毫升(mL);  
 $V_0$  —— 标定时空白实验消耗硫酸亚铁铵标准溶液的体积,单位为毫升(mL)。

4 试样

将试样加工成厚度不大于 1 mm 的碎屑。

5 分析步骤

## 5.1 试料

称取 0.5g 试样(第 4 章), 精确至 0.000 1 g。

## 5.2 测定次数

独立地进行两次测定,取其平均值。

5.3 测定

5.3.1 将试料(5.1)置于250 mL烧杯中,盖上表皿,加入10 mL磷酸(3.1)、10 mL硫酸(3.2)和2 mL硝酸(3.3),待剧烈反应停止后,加热至试料全部溶解,蒸发至冒硫酸烟。取下,冷却至室温。

5.3.2 按表1移取试液(5.3.1)于300 mL锥形瓶中,加入硫酸(3.2),加水至100 mL,冷却至室温。

表 1

钒的质量分数/%	试液体积/mL	移取试液体积/mL	加硫酸(3.2)体积/mL
2.00~6.00	全量		5.00
>6.00~12.0	100	50.00	10.00

5.3.3 加入 5 mL 硫酸亚铁铵标准溶液(3.9), 摆匀, 滴加高锰酸钾溶液(3.4)至出现微红色不消失再过量 1 滴, 充分混匀, 放置 5 min 红色不褪去。

5.3.4 加入 10 mL 尿素溶液(3.5),滴加亚硝酸钠溶液(3.6)至红色恰好消失并过量 1 滴,充分混匀,放置片刻。

5.3.5 加入3滴苯代邻氨基苯甲酸指示剂(3.7),用硫酸亚铁铵标准溶液(3.9)滴定至溶液由红紫色变为亮绿色。

## 6 分析结果的计算

钒含量以钒的质量分数  $w(V)$  计, 数值以 % 表示, 按式(2)计算:

前 言

YS/T 807—2012《铝中间合金化学分析方法》分为 14 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:铁含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滴定法;
  - 第2部分:锰含量的测定 高碘酸钾分光光度法;
  - 第3部分:镍含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;
  - 第4部分:铬含量的测定 过硫酸铵氧化-硫酸亚铁铵滴定法;
  - 第5部分:锆含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;
  - 第6部分:硼含量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;
  - 第7部分:铍含量的测定 依莱铬氰兰R分光光度法;
  - 第8部分:锑含量的测定 碘化钾分光光度法;
  - 第9部分:铋含量的测定 碘化钾分光光度法;
  - 第10部分:钾含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;
  - 第11部分:钠含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;
  - 第12部分:铜含量的测定 硫代硫酸钠滴定法;
  - 第13部分:钒含量的测定 硫酸亚铁铵滴定法;
  - 第14部分:锶含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。

本部分为第 13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43)归口。

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研究院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。

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：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、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、抚顺铝业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黄葡萄、戴凤英、张永进、程紫辉、原建昌、吴玉春、李春英。